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(“双有”企业)

企业名称	温州市露德电镀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戴其清	
企业地址	温州市瓯海郭溪泰昌路 23 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年使用量 (t)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氰化钠	14.4	电镀	氰化氢	<0.09mg/m ³	0.0011t
氰化亚铜	2	电镀	氟化物	0.26mg/m ³	0.01t
盐酸	179	电镀	硫酸雾	<0.20mg/m ³	0.0215t
硫酸	35.7	电镀	氯化氢	3.1mg/m ³	0.19t
硝酸	2.025	电镀	总镍	0.0056mg/L	0.00021t
油漆	2	电镀	总铬	0.0068mg/L	0.00026t
氢氧化钠	4	电镀			
过氧化氢	0.04	电镀			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2024 年产生：漆渣 0.915 吨、电镀镍废液（槽液）8.035 吨、退挂废液 0.92 吨、电镀污泥 0.282 吨、废滤芯 0.063 吨、废活性炭 0.385 吨、废包装物 0.2 吨，危险废物已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，并委托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、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<p>2023 年企业编制了《温州市露德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0304-2023-046-L。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，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，合格排放污染物。</p>					